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雯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内容，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；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，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丽尚国潮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内外部环境的具体变化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对控股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防止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规范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。因此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丽尚国潮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相关内容，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同意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相关内容，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3—2025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丽尚国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

策的规定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，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丽尚国潮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八、审议《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因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。将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；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，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丽尚国潮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，适应公司发展需要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丽尚国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